

证券代码：872843

证券简称：远卓技术

主办券商：浙商

证券

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高正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公司董事董兴先生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高正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高正超，男，1988年2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11年7月毕业于三峡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继电保护及其自动化专业，大专学历。2010年7月至2015年10月，就职于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任电气车间继保工；2016年7月至2018年2月，就职浙江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，任工程部调试工；2015年11月至2021年1月，就职于杭州宾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，任工程部项目经理；2021年9月至今，就职于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任技术装备部副部长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高正超先生为董事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机制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2日